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

上财浙团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案）》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学生会：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案）》已经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主题词：上财浙院 学生会 章程

抄送：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各党支部、各学生团总支。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团委

2020年11月30日印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章程

（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团委”）和金华市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学联”）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章程为工作依据，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积极践行“厚德博学，经济匡时”的校训，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

（四）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干部管理，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

（五）积极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帮助学生拓展素质、陶冶情操，引导和促进青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金华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金华市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实行会员制，凡具有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籍，承认本章程的全日制在校生均为本会会员。因受开除学籍处分、退学、结业、毕业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权对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有权参加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章程；

（二）执行相关决议；

（三）维护院学生会声誉，积极参加院学生会的各项活动，完成各项任务。

第八条 对违反院学生会章程，违反校规校纪的会员，院学生会有向学院申请给予处分的权利。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会员、其他个人或团体不得以本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九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为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应于召开前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院学生会申请并经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

- (一)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 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社团, 其中非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的权利:

-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享有表决权;
-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的义务:

-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二) 认真学习,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院治理的能力;
- (三) 密切联系学生, 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 (四) 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 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认。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院党委批准，报市学联备案。

第十六条 明确1名院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项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十七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4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聘任秘书长1名，由院团委专职干部兼任。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十八条 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的工作模式。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实行轮值制度。

第十九条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二十条 主席团的职责：

（一）在学生工作中严格执行学生会章程；在学生代表

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

（二）负责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制定学生会的总体工作计划，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学生会工作实行集体领导；

（三）主席团对内主持学生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外代表学生会开展活动，并通过主席团会议等形式，决定学生会的重要工作与活动安排；

（四）负责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批准和任免，并负责学生干部的考核，各部门工作的考核，干部培训及评优推荐等工作；

（五）负责主持召开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讨论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决定、布置各项工作；

（六）负责学生会内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对学生会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严格按照学生会章程进行处理；

（七）与系学生会主席团进行沟通交流，上传下达，指导各系学生会的基层学生工作；

（八）完成学生会其他重要工作任务。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建立学生会“学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强院学生会与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

第二十二条 系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的指导；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班级属于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系学生会的指导。

第二十三条 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数量一般为20至30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总支同意，由系党总支确定。

第二十四条 各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召开前，应以书面形式向院学生会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召开后，须将选举结果和大会决议报送院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院学生会每年应组织至少1次院、系学生会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院学生会负责对系学生会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公开。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

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七条 院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总支推荐，经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院团委审核后确定。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建立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每学期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组织要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三十三条 规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

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院团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院团委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组织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学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院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为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和各系学生会统一章程。各系学生会可依据本章程的原则制定系级学生会章程和工作细则，并报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